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

公告日：106/03/13

[機關代碼]A.11.2.6

[機關名稱]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

[單位名稱]秘書室

[機關地址]403 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 100 巷 16 號

[聯絡人]陳正忠

[聯絡電話](04)23751335 分機 223

[傳真號碼](04)23755349

[電子郵件信箱]juhnny@mail.moj.gov.tw

[標案案號]TCY106002

[標案名稱]106 年度租用替代役役男宿舍 B 棟

[標的分類]財物類 532 - 建地及相關土地

[財物採購性質]租賃

[採購金額]672,000 元

[採購金額級距]未達公告金額

[辦理方式]自辦
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 49 條

[預算金額]672,000 元
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

[預計金額]672,000 元

[預計金額是否公開]是

[後續擴充]否

[是否受機關補助]否
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

[招標方式]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
[決標方式]參考最有利標精神

[是否電子報價]否
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2

[招標狀態]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取得

[機關自定公告日]106/03/13

[是否複數決標]否

[是否訂有底價]是

[價格是否納入評選]是

[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%以上]是

[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(CSR) 指標]否

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
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

[是否屬統包]否
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
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
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
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是
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]否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]否
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
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0 元

[系統使用費]20 元

[文件代收費]0 元

[總計]20 元
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是

[招標文件領取地點]403 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 100 巷 16 號

[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]免費
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

[截止投標]106/03/16 09:00

[開標時間]106/03/16 10:00

[開標地點]本分署大會議室
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否

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
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403 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 100 巷 16 號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]否

[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]否

[履約地點]臺中市(非原住民地區)

[履約期限]106 年 4 月 15 日至 108 年 4 月 14 日

[是否刊登公報]是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是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]是

[歸屬計畫類別]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
[廠商資格摘要]

房屋所有權人均可投標，投標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（詳招標投標補充說明）：

- (一)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（影本）
- (二) 土地登記謄本（原本）
- (三) 建築物使用執照（影本）
- (四) 建築物改良物登記謄本（原本）
- (五) 房屋土地資料表
- (六) 投標廠商聲明書（正本）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否

[附加說明]

一、投標文件須於 106 年 3 月 16 日 09 時 00 分投標截止日期前，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：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 100 巷 16 號。

二、本案為第二次開標。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否
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

[檢舉受理單位]

部會署-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、電話：02-23705840、傳真：02-23896249）

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；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

臺中市調查處（地址：403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525 號；臺中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4-23038888）

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；台北郵政 14-153 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[招標公告傳輸時間]106/03/10 16:32

註：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